

济南市历下区劳动保障监察 行政处理决定书

济历下人社监理决(2024)1011号

华亚康复医院(山东)有限公司历下康复医疗中心:

地址: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花园庄东路23号汇邦邻里中心A1-1

法定代表人:卢晓博

经调查,你单位拖欠劳动者刘婷婷(身份证号:37150442)工资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。经我局限期责令整改,逾期仍未改正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投诉书、《劳动合同》、《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》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明材料作为证据。

我局于2025年5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济历下人社监理告(2024)1011号《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》,告知拟对你单位做出的行政处理内容及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(一)项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(一)项之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做出下列行政处理:

- 1、责令你单位向劳动者刘婷婷支付工资报酬15000元;
- 2、责令你单位向劳动者刘婷婷加付赔偿金12000元。

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主动履行相关义务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,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南市历下区、天桥区、济阳区、商河县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济南市历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5月6日
行政执法专用章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(第二联)